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9 日非公开发行了"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规模 25 亿元,标的股票为歌尔集团持有的公司 A 股股票,债券简称"21 歌尔 EB",债券代码"117184",债券期限 3 年。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收到歌尔集团的通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持有人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期间实施换股,换股数量为 38,051,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2%,本次换股完成后歌尔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583,783,669 股减少至 545,731,9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17.09%减少至 15.97%。现将有关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潍坊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北中心次干道以西高新大厦 1006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		
股票简称	歌尔股份	股票代码	00224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38,051,750		1.12
合 计	38,051,750		1.1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		
本次减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一致行动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8,378.3669	17.09	54,573.1919	15.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378.3669	17.09	54,573.1919	15.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姜滨	合计持有股份	32,039.7406	9.38	32,039.7406	9.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8.1852	1.18	4,028.1852	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011.5554	8.20	28,011.5554	8.20
姜龙	合计持有股份	25,034.5197	7.33	25,034.5197	7.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58.6299	1.83	6,258.6299	1.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75.8898	5.50	18,775.8898	5.50
胡双美	合计持有股份	1,620.0000	0.47	1,620.0000	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0.0000	0.47	1,620.0000	0.4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17,072.6272	34.27	113,267.4522	33.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665.1820	20.10	64,860.0070	18.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407.4452	14.17	48,407.4452	14.17
注: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歌尔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仍处于换股期且尚未完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1-7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 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5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84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42%,最高成交价 21.67 元/股,最低成交价 19.3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8,383,39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 2021 年 9 月 16 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0,842,0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的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成交价格不属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临海市合资设立一家子公司进行统一采购业务,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直接出资 510 万元,子公司宁波永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490 万元。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该标的公司已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永强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谢建强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前江南路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海绵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密封件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纸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8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收到公司股东孙日贵先生的通知,孙日贵先生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411,170 股,其一致行动人孙小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999,000 股,截止 2021 年 11 月 2 日孙日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410,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增持人:孙日贵先生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累计增持数量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孙日贵	集中竞价	2021 年 8 月 12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	9,411,170	1.04%
孙小惠	-	-	-	-

6、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日贵	30,000,000	3.30%	39,411,170	4.34%
孙小惠	5,999,000	0.66%	5,999,000	0.66%
合计:	35,999,000	3.96%	45,410,17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99,000	3.96%	45,410,17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孙日贵先生增持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而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信息披露义务人孙日贵先生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7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物权一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藏格集团持有的公司 55,000,000 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永鸿实业持有的公司 26,000,000 股股票(首发后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92)。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的藏格集团持有的公司 55,000,000 股股票、永鸿实业持有的公司 26,000,000 股股票全部竞拍成功,买受人尚需依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按时交付拍卖余款、办理相关手续。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买受人已按《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时间一次性缴纳拍卖余款。后续法院将出具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向相关部门送达,买受人持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执行裁定书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的股票持有人藏格集团、永鸿实业与公司之间存在业绩补偿协议,买受人应当在拍得股份后,积极配合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注销义务。本次拍卖藏格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55,000,000 股股票,对应回购注销义务股票数额为 15,515,370 股(按四舍五入计算);拍卖永鸿实业所持有的公司 26,000,000 股股票,对应回购注销义务股票数额为 7,334,539 股(按四舍五入计算)。本次拍卖股票合计数额为 81,000,000 股,对应回购注销义务股票合计数额为 22,849,909 股(按四舍五入计算)。

买受人应回购注销股份数 = 买受人获得股份数 X 原补偿义务人应回购注销股份总数/原补偿义务人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股份总数,即买受人应回购注销股份数 = 买受人获得股份数 X 413344449/1465253119。

3、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52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置业")与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友好协商,由上述合作各方按 48.97%:51%:0.03%的比例共同对重庆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葆合")认缴出资,2021 年 11 月 1 日,上述合作各方完成重庆葆和相关工商手续,重庆葆和注册资本 83,000 万元,股东方及其出资情况如下: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42,330 万元,持股比例 51%;西北置业认缴出资额 40,645.1 万元,持股比例 48.97%,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 24.9 万元,持股比例 0.03%。

我司全资子公司西北置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40,645.1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总裁工作细则》,本次投资事项在我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权限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方简介

1、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留云路 1 号

成立时间:2004 年 12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徐鲁

股东: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经营范围: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住宿;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儿配方乳粉)零售;茶座(限酒店管理分公司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利用自有资金从事项目投资;酒店管理;会议服务;洗衣服务;票务代理;婚庆礼仪服务;商务咨询;房屋租赁;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执业);物业管理(凭资质证执业);房地产开发(壹级)(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停车场管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2、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0 万元人民币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 9 号

成立时间:2018 年 8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龚华

股东:龚华等自然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设项目管理及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三、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葆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华斌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奥体路 1 号 5 幢写字楼 35 层 3513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48.97%股权,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0.03%股权。

经营情况:重庆葆和正在对重庆市九龙坡区大杨石组团 G 分区 G12-4-2/06、G12-3/05 地块进行开发建设,该地块于 2021 年 4 月取得,建设用地面积 6215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 126,889.9 平方米,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地块总价 166,000 万元。

重庆葆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重庆葆和为新设立公司,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四、重庆葆和《章程》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出资额、出资方式

重庆葆和由三位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83,000 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	40,645.1	货币	48.97%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42,330	货币	51%
重庆得胜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	货币	0.03%

2、股东会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以下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通过: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对股东转让或质押股权作出决议(根据章程其它条款约定需要变更股权的除外);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或资产抵押事项(为本项目开发获取贷款而需要提供担保以及商品房按揭阶段性担保除外)。对除上述条款外的事项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董事会、经理、监事

公司设董事会,由五人组成,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罢免。其中由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推荐二人,由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推荐二人,职工代表出任的,由公司通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审议公司重大收购事宜,包括向其他企业的投资"应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外,其余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经理、副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2 人,由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和重庆中交西北置业有限公司各推荐 1 人。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4、利润分配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红利。

五、对公司的影响

我司全资子公司西北置业本次与合作方共同对重庆葆和投资,有利于贯彻公司区域发展战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项目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合作方具备资金、资源方面较强的实力,具备履约能力,能够保证本次共同投资的顺利实施,本次对外投资对我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的可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存在的风险

因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以及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多重因素的制约,将会对项目公司的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我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规范管理制度,完善风控体系,加强对运营管理过程的监督等措施积极应对。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9 月 2 日、2021 年 10 月 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95%,最高成交价为 4.7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1 元/股,成交总金额 2,602,96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73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北洋")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8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风险提示:

(1)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要求导致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4)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1.80 元/股,回购股票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4、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23.728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64%;按回购金额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47.4576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

2、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47.457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346,186	3.81	25,346,186	3.86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375,836	96.19	631,901,260	96.14
总股本	665,722,022	100	657,247,446	100

2、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 5,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23.7288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4%。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346,186	3.81	25,346,186	3.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375,836	96.19	636,138,548	96.17
总股本	665,722,022	100	661,484,734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6,238,955,432.7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44,424,321.56 元,流动资产 3,264,876,823.60 元(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计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0%、2.82%、3.06%。

公司现金流较为充裕,筹集资金来源渠道丰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若按照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 10,000 万元及回购价格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最大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47.457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将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份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股东大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

2、授权董事会起草、签署、修改、补充、呈报、执行、中止、终止任何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3、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专户、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4、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权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份回购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份回购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股东大会授权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成终止之日止。

二、风险提示

1、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